社会·现场

03

2016年3月1日 星期二

擦玻璃窗户掉落砸坏楼下轿车

修车费该住户还是窗户制造商赔?

开开心心去新 房打扫卫生,没想到 擦第一扇窗户时,整 扇窗户突然掉落,还 砸坏了停在楼下的 轿车车窗……如果 是您遇到这种情况, 会做出怎样的举动 呢?是乖乖的拿出 修车费还是拿起法 律武器找到窗户制 造商进行维权? 近 日,家住达城西外国 际新城小区的黄女 士就打来电话,分享 她的维权故事。

窗子突然脱落 楼下轿车被砸坏

黄女士称,2013年她在西外国际新城小区购买了一套新房并进行了装修。2015年5月1日,她趁着假期到新房打扫卫生,擦拭窗子玻璃,可没想到,刚擦到第一扇窗户时,整扇窗户突然掉落,将停在楼下的一辆轿车天窗及前后挡风玻璃砸裂。"当时我都廖眼了,后来冷静一想,自己并没有用太大力擦拭,会不会是窗户的质量不过关呢?"黄女士随后立即打电话与制作铝合金窗子的廖女士联系。廖女士到场后,一口咬定她们加工的窗户不存在质量问题,是黄女士擦玻璃时用力过大造成的,拒绝蚕担任何责任

绝承担任何责任。 无奈之下,黄女士只好向市消委投诉,希望窗户经营者能承担修车费用5000元。

接到投诉后,市消委当即派工作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。原来,黄女士是2013年6月27日到通川区宏达门窗加工部廖女士处,为新购的住房安装铝合金窗封闭阳台。而在现场调查中,工作人员发现廖女士给黄女士家阳台安装的铝合金窗户材质较差,且窗户滑轮是塑胶的,没有任何防范窗户滑落的安全保护设施,极易造成滑轮脱轨窗户掉落,明显存在安装设计和用材不合理的问题。

消**委全力维权** 消费者获赔 5000 元

"我做的铝合窗都是按照黄女士的要求订做,而且对方已使用了一年多时间,不存在设计安装及用材不合理等质量问题。"廖女士信誓旦旦地表示,只要黄女士拿出证据,证明窗户存在质量问题,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,而如今黄女士除了提供掉落的窗户砸坏车的事实之外,再也无法提供其它证据。

为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市消委要求达州市装饰装修建材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行业协会)请行业内部人士协助处理,判定经营者所做的铝合金窗户是否存在设计安装及用

材不合理等质量问题。该行业协会负责人亲自到现场查看。对方在现场查看后指出:这种铝合金材料本身就是淘汰产品,而且所使用的滑轮只有5毫米,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:铝合金门窗(GB/T 8478-2008)》的规定,根本就不能用在高层建筑上,加之没有加装放滑轮的保护设施,极易造成滑轮脱轨,窗户掉落。

在获得专业人士对铝合金窗户存在质量 问题的肯定意见后,消委工作人员多次组织双 方调解,并邀请了行业协会工作人员一同参 与。但双方一直没有达成协议。在此情况下, 市消委主张消费者黄女士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在市消委的支持下,黄 女士就铝合金窗户掉落砸坏轿车一事向通川 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。

2015年12月3日,通川区西外法庭开庭 审理了此案。通川区法院判经营者廖女士赔 偿消费者损失5000元。

链接

依据《消法》第七条:"消费者在购买、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、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"和第十八条:"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",以及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六条:"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",产品质量应当符合"不存在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,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,应当符合该标准。"

根据以上规定,消费者享有人身财产不受损害的权益,经营者享有保证商品和服务安全的义务。然而经营者制作的铝合金窗户没有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:铝合金门窗(GB/T 8478-2008)》的规定,而且导致了消费者的财产损害。因此,市消委会根据《消法》第十一条:"消费者因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、财产损害的,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"之规定,作出由窗户经营者赔偿其车辆维修费用是合法合理的。

(本报记者 彭凡珊)

昨晨 男子滨河游园晒太阳 **不慎从栏杆上坠亡**



记者接报后,立即赶到滨河游园二马路段渡口扶梯处现场,只见护栏周边站满了围观人群。中年男子仰面躺在离扶梯底部不到一米远的地上,男子光头,微胖,身穿黑色夹克,下身穿同色裤子,脚上穿黑色皮鞋,手机掉落一旁。面上盖有一鸭舌帽,头上、面部多处出血,人已死亡,120医护人员正站在一旁做现场记录。

"早上接近9点钟,我和朋友晨练回来,快走到渡口时,就看到那个人突然向后仰了下去……"据拨打热线的陈先生介绍,"我朋友原是卫生局的,马上下到河边去救人,但当时他已无气息,我们于是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。"

警方也在随后的几分钟内赶到了现场,并 对现场围观人员进行了走访。据目击跌落过 程的一女士介绍,当时她看到死者背靠护栏, 反手撑在栏杆上,用力一撑,"可能是想坐到栏杆上,大概用力过猛,一下子就向后仰去,脸朝下趴起,流了好多血哦。有两个过路的人马上就下去把他翻过来救他,但好像没得用。"

"这不是长期在作下背个音箱,抱个吉它唱歌那人嘛。""就是他,外地人,去年夏天还在 上排档看到他给客人唱歌。"围观群众中不少 人表示见过他,但无人知道他具体姓什么,家 住哪里。

警方通过死者身上的身份证查询得知,死者名叫汪某某,甘肃省天水市人。死者身上财物无损失,警方初步认定死者系高处跌落死亡,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。

本报在此提醒,护栏毕竟不是坐着休息的地方,何况背后还是高达5米的悬空,大家还是注意安全,别图这个方便。

(张竞兮 本报记者 张瑞琦 程序)



流浪老人露宿火车站街头 **众多好心市民送饭送衣**



本报讯 在达州火车站铁北巷,一名六七十岁的老人露宿街头,引起了周围居民的注意。见老人可怜,附近的好心市民纷纷为老人送去饭菜和衣袜。

"我早上在这里扫树叶,看到一个人躺在一张凉床上一动不动,我还以为死了呢。过一会儿,看见他又动了。"家住铁北巷13栋楼的居民赵大妈告诉记者。顺着赵大妈手指的方向,在小院的墙边,记者看到一个裹着破烂棉絮的身躯蜷缩在一张长椅上。"平时小院很少有陌生人来,我从没见过这个人,不晓得从哪里来的。"赵大妈说。

正当附近居民纷纷猜测露宿者身份的时候,一位围着围裙的大姐端着稀饭包子走了过来。旁边的市民立即搀扶着露宿者慢慢坐了起来。原来,露宿者是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。给老人送饭的修大姐在火车站附近开小吃店,几年前她就认识这位老人。"他原来在火车站附近擦皮鞋,年纪大了动不了就没干了。"据修大姐称,老人是渠县土溪镇人,跟老乡一起到达城谋生,曾经在火车站附近摆了个擦皮鞋的小摊。直到最近,老人的身体每况愈下,再也无法支撑着干活,没有了收入,无家可归的老人就选择露宿街

"他昨天在我们店里吃了一顿饭后,没得地方去,就躺在我们店旁的地上睡瞌睡。看他铺盖什么的都没有,我才把我屋头的凉床和铺盖拿出来给他。"修大姐说。

就在记者采访的时候,周围的好心居民又为老人找来了鞋袜,并替他换上。记者和老人交流得知,老人姓李,土溪镇广六村五组人,孤身一人在达城流浪,既没有亲人也没有住处。为了让老人不再流浪街头,记者拨打了110报警电话。几分钟后,民警赶到了现场,将老人送往救助站。

(本报记者 韩春艳)

黑色液化天然气从民房后山喷出1米多高 **开江回龙镇突发天然气泄漏**

消防紧急处置 解除危机

本报讯 2月27日11时48分,开江县回龙镇高板桥村一民房后山处突然发生一起天然气泄漏事故,黑色液化天然气从地面喷出1米多高,情况万分紧急,所幸消防官兵及时赶到现场,解除事故危机。

据参与处置的消防官兵介绍,事故现场,天然气管道破裂,只见一般1米多高的黑色液化天然气从地下喷出,并发出"嗤嗤"的声响,空气中散发着浓浓的天然气味,如遇明火极易发生爆炸,事故地点附近都是民居,住户较多,后果不堪设想。

险情就是命令。消防官兵立即投入战斗:一组战士用水枪对天然气泄漏区域进行强攻稀释,一组负责疏散围观群众,并告诫附近居民家里立即断气、断电,禁止抽烟、打电话、使用明火等危险行为,同时与燃气公司取得联系,让相关工作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处理泄漏事故。

两个小时后,经过消防官兵和燃气公司人员的不懈努力,事故被成功处置,危机解除。

(皮佳 毛振平 本报记者 韩春艳)

主编 李天泉 编辑 潘 丹

官方微信 dzwbwx 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 投稿邮箱:

dzwbbjzx@sina.com 报料热线:2382258